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7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張德倫

黃意婷

被告 潘億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6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潘億茹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雙方簽訂貸款借據兩紙，並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分期按月償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加0.575%計息，嗣隨中華郵政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

01 告自114年3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欠本金444,657
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經原告一再催繳，均置之
03 不理，依系爭放款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系爭借款
04 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6 約金。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2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3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放款借據、約
16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附
17 卷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
21 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依
22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又法院為終局判決
25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050
27 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
2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3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4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洪 碧 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林政良
13

附表：

編號	積欠本金	逾期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424,025元	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2.	20,632元	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合計	444,657元		